

#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2年3月22日第101-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三、本系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年三月舉辦。遴選過程分初選與決選：

一、初選:由系學會執行

(一)對系上學生進行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調查。

(二)評量問卷由系學會代表學生訂定。

(三)擬訂輔導優良導師得分計算方法，由系學會統計之，並初選前六名教師。

二、決選:由系務會議就初選出之六名教師，參考下列遴選標準：

(一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生學習與學生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二)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，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。

(四)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
(五)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』，並按校方規定舉辦導師談話、繳交導談記錄表、施測表及輔導記錄表。

(六)其他相關優良事績。投票遴選前三名當選該年度「系輔導優良導師」。

四、本系將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，並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「院優良導師」之甄選。

五、獲全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理學院「輔導優良」導師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獲頒二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